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3G 极速 3G

欢迎提供

新闻线索

好手机要配好速度! 选3G就选沃!

24小时新闻热线 18605470110 一经采用 给予奖励

趁为客人按摩之机暗伸贼手

一盗窃团伙以此方式偷了20余万元,5名成员全部落网

本报济宁4月5日热线消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郑龙君 刘志金) 趁着客人休息按摩的时候,将客人的钱物洗窃一空。近日,梁山警方将这一打着“按摩”幌子盗窃顾客财物的“贼窝”捣毁,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

据介绍,3月31日傍晚,忙完了一天业务的湖南客商刘先生来到梁山县城南关仿宋街一家按摩店接受按摩。为他按摩的服务员让他将外套脱掉。刘先生也没多想,就脱掉外套后躺到按摩床上,外套被服务员放置在了衣橱上。一个小时以后,按摩完付费时,刘先生穿好外套,一摸上衣口袋,发现口袋里8500元现金竟然不翼而飞。

刘先生称,刚进按摩店时他摸过口袋,当时现金还装得好好的。满腹疑惑的刘先生忙喊来服务员询问,服务员一问三不知,坚持丢钱不关她的事。盛怒之下,刘先生与该服务员发生争吵。就在此时,旁边冲过来操东北口音的男青年马某与刘先生撕打。打斗中,马某掏出一把刀子照着刘先生身上乱扎,将刘先生捅伤。吃了亏的刘先生冲出按摩店,拨打手机喊来一帮人又将马某打伤。

接警后,梁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二中队会同南区派出所立即赶到现场,控制事态后将伤者送往医院。后经深入摸排,将涉嫌盗窃的陶某、刘某某(女)、陶某某(女)、何某某(女)和马某抓获归案。经审讯查实,自2010年7月份以来,该团伙先后流窜至江苏省赣榆市、山东省巨野、定陶、鄄城、茌平、梁山等县市区,以开干洗按摩店为掩护,趁为顾客提供“按摩”之机盗窃顾客现金共计2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陶某等四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嫌疑人马某已被依法监视居住。此案仍在进一步审理。

小小“消防员”

近日,来到济宁市高新区消防大队参观的小学生戴上消防头盔,高兴地对着镜头摆起了pose。济宁外国语学校200余名小学生在高新区消防大队参观,学习消防知识,在消防战士的帮助下,他们试穿了战斗服,戴上消防头盔,过了一把“消防瘾”。

本报记者 陈鸿儒 本报通讯员 付永敢 摄影报道



小伙离家出走十个月 民警发现后送其回家

本报济宁4月5日热线消息(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胡勇 孔猛) 因为一点琐事,邹城一17岁青年竟离家出走10个月,流浪到曲阜数月后,身无分文的潘某某饿得精神恍惚,被巡逻民警发现,民警经过多方查找与其家人取得了联系,将其送回家人身边。

4月1日下午,曲阜市公安局西关派出所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名男青年独自一人在街上游荡,神情恍惚,于是上前对其询问。经过询问,该青年姓潘,邹城市人,今年刚17岁,但其拒绝提供家人的联系方式和地址。

民警立即通过网络查询,并在邹城警方的帮助下找到了潘某某的父亲。民警立即通过电话与其父亲取得了联系。其父亲随后赶到派出所,看着离家出走10个月的儿子平安无事,心头悬了近一年的大石终于落下。

据潘某某的父亲介绍,去年5月份,潘某某与其父亲因为琐事发生了争吵,年轻气盛的潘某某一气之下离家出走,其家人找了好久都没有任何消息。

雇工工作受伤,雇主拒绝赔偿

法院判雇主赔偿45000余元

本报济宁4月5日热线消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韩梅) 因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务合同,一工人工作时意外摔伤,向雇主索赔遭拒。日前,金乡县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判决雇主赔偿受害人各项损失共计45000余元。

金乡县高河乡村民周某,农闲时在本乡一码头打零工,自2009年起应王某雇用负责清理船舱的工作。2010年12月6日晚,周某清理完船舱后爬梯子出船舱时,不慎从梯子上滑落下来造成腰椎骨折。事后,周某的伤情经司法部门鉴定为八级伤残,先后花费2万余元医疗费,其间周某的哥哥向雇主王某索要医疗费,王某分两次支付了1000元。不久,王某以与周某没有雇用合同为由,不承认双方有雇用关系,让周某的哥哥补写了1000元钱的欠条,并拒绝支付受害人任何费用。周某无奈将王某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后查明,周某自2009年起就在由王某经营的金乡县某码头打零工。虽然双方没有签订劳务合同,但受害人提供的两张工资单,及其他证人证词足以证明双方的雇用关系。

法院认为,受害人周某是在王某指定的范围内从事船舱清理活动的,并在王某处领取劳动报酬,双方之间形成雇用关系。周某作为雇员在从事雇用活动中受到伤害,王某作为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周某在爬梯子出船舱时,自身没有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以原、被告按2:8分担责任为宜。原告的哥哥向被告出具的1000元借条,实为被告为原告垫付的医疗费,应从赔偿总额中予以扣减。遂作出以上判决。

房产商一房两卖成被告

法院判其交付房屋并支付逾期未交房违约金

本报济宁4月5日热线消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冷西金 曹兴友) 已预交了部分房款并签了购房合同,但曲阜孟先生的房子却被房产商再次卖掉,房产商声称因孟先生该付的房款逾期未交,购房合同无效,所以房子已转卖给他人,孟先生一怒之下将房产商告上法庭。曲阜法院一审判决购房合同有效,房产商向孟某交付房屋,并支付逾期未交房违约金。

2007年12月,孟某与曲阜一家房产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孟某购买该房产商楼房一套,总价款为22万元,房款于2007年12月底前一次性付清,逾期应缴纳违约金。同时规定,房子于2008年12月底前交付,逾期交房,房产商应按日向孟某支付总房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孟某即交付了10万元预付款,但剩下的房款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完毕。2009年3月,孟某从该房产商处得知该房已经卖给别人,房产商也承认该房已卖给别人并通知了孟某。

房产商辩称,因为孟某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交款义务,超过付款期限,房产商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并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另外房产商已通过电话及多次当面向孟某提出解除合同。

法院认为,房产商和孟某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是有效合同,孟某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购房款,应当向房产商支付违约金,但因房产商没有提出反诉请求,法院不予受理。对于房产商提出的因孟某先违约而解除了与孟某合同的辩解,法院认为,因房产商没有证据证明已经通知孟某解除合同,即没有证据证明其已经依法行使了解除权,故其此主张不予采信。房产商没有依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房屋,构成违约,应依照合同约定,向孟某继续履行交房的义务,并于2009年4月起至实际交房日止,按已付房款的日万分之一计算支付给孟某违约金。